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紋萱
電話：2991111#8721
傳真：2982917
電子信箱：sherry_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6116293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162931BA0C_ATTCH3. pdf、1162931B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十六點、第十七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0月31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25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十六點、第十七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各科)(含附件)

2017-11-13
11:44:51
文
章

裝

訂

線